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23年上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